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废止《宁波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3年7月5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　2023年7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）

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：

废止《宁波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》（2004年9月29日宁波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　2005年1月13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